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辦理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
-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以被選舉人之身分證字號替代股東戶號，以資區別。
- 第七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選票空白、或經塗改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三)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四)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 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布之。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80.06.19訂定，90.04.26第一次修訂，101.6.12第二次
修訂，104.6.23第三次修訂。